

# 112年度合作式親權講座 報名表

親密關係變動後，要如何調適心情來與對方合作育兒？  
又該如何陪伴孩子度過父母關係及生活變動的過程呢？  
透過講座學習如何照顧自己情緒  
提升自我溝通能力並增進親子關係的方法



- ★ 請於方框中勾選想報名的場次，詳填下方資料傳真至02-29551968
- ★ 或來電02-29617322分機2053
- ※若講座前一日未收到行前簡訊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## 親子會面，我好你也好

(黃春偉 臨床心理師)

會面準備及用遊戲促進親子關係

09/08(五) 14:00-17:00

## 在親子關係中讓愛流動

(黃宜靜 諮商心理師)

運用正向教養建立良好親子關係

10/16(一) 14:00-17:00

## 經歷訴訟的父母雙方如何合作育兒

(黃柏嘉 諮商心理師)

該如何與對方及孩子互動

11/16(四) 14:00-17:00

## 離婚後的好父母，助孩子不再痛苦

(江文賢 諮商心理師)

學習安頓自己和孩子的情緒，  
提升友善的溝通技巧

12/06(三) 14:00-17:00

## 愛孩子，做一對溝通無礙的父母

(黃乙白 諮商心理師)

學習友善溝通技巧

因課程內容規劃，恕不開放兩造同時報名！

10/03(二) 09:30-12:30

12/01(五) 14:00-17:00

◆ 講座地點：新北地方法院板橋院區後棟一樓少年輔導教室

姓名：\_\_\_\_\_ 生理性別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居住區域： 新北市\_\_\_\_\_區 /  其他：\_\_\_\_\_

案別： 離婚(含未成年子女親權)  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  
 酌定會面交往方式  其他：\_\_\_\_\_

案號：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 / \_\_\_\_\_股

身分別： 聲請人/原告  相對人/被告  其他\_\_\_\_\_

對造姓名：\_\_\_\_\_

兩造關係(單選)： 配偶  前配偶  同居關係  前同居關係  其他：\_\_\_\_\_

未成年子女數\_\_\_\_\_人，子女性別：\_\_\_\_\_ 子女年齡：\_\_\_\_\_

未成年子女與 聲請人/原告  相對人/被告  兩造雙方同住  其他：\_\_\_\_\_

從何得知課程訊息 法官  調解委員  法院寄發通知單  社工轉介  其他\_\_\_\_\_

\*請事先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

\*珍惜資源，取消請事先來電02-29617322分機2053、2056

\*為維護課程品質及他人權益，恕不開放子女進入教室。

\*個資聲明：向您蒐集之姓名、電話、案件情況等資訊，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

線上報名表

